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公司办公楼324会议室召开了公司2016年度第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3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志明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有35名,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4,082,16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2%。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3,054,691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027,473股。

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2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306,47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0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223,333,3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反对票673,1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弃权票7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2、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223,333,3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反对票673,1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弃权票7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3、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223,333,3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反对票673,1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弃权票7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4、审议通过《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223,333,3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反对票673,1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弃权票7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223,333,3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反对票673,1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弃权票7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44,557,6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反对票673,1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弃权票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6、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223,333,3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反对票673,1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弃权票7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44,557,6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反对票673,1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弃权票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223,333,3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反对票673,1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弃权票7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44,557,6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反对票673,1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弃权票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8、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223,333,3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反对票673,1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弃权票7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其2016年度的工作向本次股东大会作出书面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荣律师、冯春晓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17-030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下午15:00 至2017年4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32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辉忠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4日(星期五)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1,482,3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4706%。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42,6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52%。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871,179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7.555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611,1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91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金奂佶、薛天天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1,482,1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1,482,1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1,482,1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1,482,1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1,482,1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1,482,1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42,4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1,482,1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42,4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482,1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42,4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金奂佶、薛天天

3.法律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7-017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本事项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子公司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出资人民币0.3亿元购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编号:CD2017012)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701M049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交易金额:3000万元

5、客户收益率: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每日的收益与3M USD Libor(美元3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每日的表现值挂钩,客户实际每日收益取决于3M USD Libor在观察日的表现,即每日收益率在【0,4.20%】区间内。

6、起息日:2017年4月20日

7、产品到期日:2017年5月25日

8、产品名义投资期限:35天

9、期间变更条件:上海银行可单方面全部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部赎回,委托人不得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辖属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质押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12、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出资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2%。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较低,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水平,提高股东投资回报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出资1亿元向交通银行成都磨子桥支行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48天和蕴通财富·日增利32天,购买金额各为5000万元),《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 于2015年11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收回。

2、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出资0.7亿元向交通银行成都磨子桥支行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和蕴通财富·日增利31天,购买金额合计为7000万元),《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于2016年2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收回。

3、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出资0.5亿元向交通银行成都磨子桥支行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61天),《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 于2016年7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收回。

4、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出资0.5亿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编号:CCD00246),《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于2016年12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收回。

5、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出资0.5亿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购买“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于2016年12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收回。

6、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出资0.5亿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编号:CCD00272),《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于2017年1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收回。

7、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出资0.5亿元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编号:CD2017003),《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于2017年1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收回。

8、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出资0.5亿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编号:CCD00289),《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于2017年1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收回。

9、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出资0.5亿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编号:CCD00305),《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于2017年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收回。

10、公司于2017年3月2日出资0.5亿元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编号:CD2017006),《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于2017年3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收回。

11、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出资0.5亿元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编号:CD20170008、CD20170009),《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于2017年3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截止本公告日,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701M025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编号:CD20170008)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收回;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702M017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编号:CD20170009)尚未到期。

1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业务协议、确认单、业务凭证及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7-16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否决议案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2017年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15:00至2017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本部大楼一楼培训教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新强先生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95,177,2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12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95,157,4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12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95,177,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蔡学恩、刘国武、金明伟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95,177,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295,177,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95,177,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94,626,9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6%;反对55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1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893%;反对55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16年薪酬兑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5,177,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16年薪酬兑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5,177,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5,166,1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5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17%;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9,809,816.8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2,039,329.36元,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203,932.94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234,823,899.52元,减去本年实施的2015年度对股东利润分配31,189,082.12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1,470,213.82元。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6年年末总股本891,116,6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0.3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分配现金31,189,082.12元,未分配利润余额210,281,131.70元结转下一年度。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5,177,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2017年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99万元。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5,177,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5,177,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文梁娟、吴俊超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公告编号:2017-014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7-011),因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测时间正值2016年度报告编制期间,财务部门误将2015年度数据当做2017年一季度上年同期数填录,导致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中上年同期数据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年同期--盈利:3030.25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7.2%-17.5%	盈利:3030.25万元
	盈利:1600万元-2500万元	

更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年同期--盈利:505.64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216.43%-394.42%	盈利:505.64万元
	盈利:1600万元-2500万元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7-32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兴业集团	是	153,940,887	2017-04-20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6835%	兴业集团融资
合计		153,940,887			27.6835%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 兴业集团共持有本公司556,075,350股股份, 占本公司总股 本的29.76%,其中已质押股份522,910,973股,占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的94.0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99%。

3、股东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股东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7-017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变更或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1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大楼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李飞德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20日—2017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下午15:00—2017年4月21日下午15:00。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4 名,代表股份 2,925,880,1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252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2名,代表股份2,793,932,0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11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72 名,代表股份 131,948,074 股,占公司股份的2.040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9项议案(不含子议案),议案经表决全部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见下表:

@@@

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余嘉美、冯晓君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333证券简称:美的集团公告编号:2017-018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2017年 3月 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17年 3月 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草案公布前 6个月内(即2016年 9月 30日至2017年 3月 3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登记在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已于《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披露的同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2.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以及核查对象本人进行了查询和确认,中国结算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3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记录,除此之外,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前述 3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股数	变动方向
1	李飞德	董事、副总裁	2016-11-04	750,000	买入
2	朱凤涛	董事、副总裁	2016-12-14	810,000	买入
			2016-12-15	210,400	买入
3	江鹏	董事会秘书	2017-01-26	15,300	卖出
			2017-02-06	15,325	卖出

经公司核查,上述 3位职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公司自查,在《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